

##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，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守德： 陈守德 林志扬(代)

林志扬： 林志扬

郑学军： 郑学军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